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 19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受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的委托，就其“ 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1.工程名称：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本项目为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位于邯郸路 60 弄小区，实施面积约 6113.41 平方米，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修缮、室外雨污水管更换等。

3.工期：__90__ 日历天。

4. 货币及报价：人民币元。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048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904073.41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6.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2）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次公开招标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8. 凡愿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可自 2026-10-16 至 2026-10-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

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投标单位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被授权人本人到现场免费领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凡愿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1)潜在投标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单位承担。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年11月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西藏南路831弄2号（交通大厦）19楼会议室。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一致。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开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会。迟到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开标。

11.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南路831弄2号（交通大厦）19楼

联系人：蔡黎敏　　电话：13764441911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岭路115号

联系人：缪欣炜　　联系电话：021-651354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主 要 内 容

1	建设单位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长岭路 115 号 联系人：缪欣炜 电话：021-651354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联系人：蔡黎敏 电话：13764441911
3	工程名称	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邯郸路 60 弄 17-20 号、22 号、23-24 号
5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位于邯郸路 60 弄小区，实施面积约 6113.41 平方米，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修缮、室外雨污水管更换等。**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904073.41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2）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次公开招标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6：00 时前**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蔡黎敏　　电话：13764441911
14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	册数要求	不分册装订。
19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会议室
21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联系人：蔡黎敏，联系电话：13764441911。
22	其他	**（一）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严格执行沪建管【2015】23 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 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章要求负责具体落实。** **（三）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 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 **（四）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 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五）招标文件以附件（WORD）版本为准。本项目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图纸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招标代理费为1.9372万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24	备注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单位)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招标人已委托[上海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代建管理单位，代建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合同、履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职责、办理项目备案及竣工验收、统筹项目款项支付及结算审计等。

投标须知正文

前　言

1.1 本招标文件是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邯郸路 60 弄 17-20 号、22 号、23-24 号。

2.3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4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范围

3.1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4.投标资格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4.2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次公开招标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工程承包方式

5.1 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招包范围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6. 工程管理要求和规定

6.1 工程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4）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6.2 施工工期要求

6.2.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给中标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6.2.2 建设单位要求的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6.2.3 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投标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6.2.4 投标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6.3 施工质量要求

6.3.1 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2）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3）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6.3.2 工程质量目标：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投标单位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6.3.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6.3.4 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中标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

6.4 造价管理要求

6.4.1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6.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6.5.1 投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投标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6.5.2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5.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6.5.4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6.5.5 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6.6 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

6.6.1 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肆套，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6.6.2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接到中标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6.3 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中标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6.7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2 条及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以及建设部（2002）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合同形式、计价方式

7.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7.2 计价方式：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8.投标报价要求

8.1.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8.2 报价依据：本工程报价依据住宅修缮相关文件规定，推荐套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遇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等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 2016 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8.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规定。

8.4 增值税：依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规定。

8.5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8.6 人工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8.7 材料和制品单价：响应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8.8 机械台班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8.9 施工措施报价：

8.10 响应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响应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响应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公共区域保护、满足防疫部门需求所产生的防疫物品费以及常态化防疫隔离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物业管理费及现场恢复费（包括设备及现场设施等））。请响应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动态监控费用计入措施费并纳入项目包干价，结算不作调整。

8.1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8.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规定，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单列。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技术要求和规范；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2 补充文件（如有）。

10. 投标费用

10.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予补偿。

11. 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会

11.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踏勘。

11.2 招标答疑会纪要将由采购代理单位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发给投标单位。

12.投标文件

12.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承诺书、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投标承诺书、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署正确。

12.3 商务标的编制：

12.3.1 商务标的组成

（1） 商务标编制综合说明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施工措施费用明细表

（5） 工料机表

（6） 其他

12.3.2 商务标编制说明

商务部分标书按上述要求和本注意事项要求编制，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标编制综合说明”中。

12.4 技术标的组成

1）技术标综合说明

2）施工总体部署以及针对本工程难点拟采取的对策

3）资源需用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

8）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格证书）；

12.5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

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7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及包装密封

1）投标文件的份数为一正四副，并且须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一同密封，要求封口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包装应写明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建设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单位应派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建设单位将不予接受：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3）逾期未完成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14.开标、评标

14.1. 开标

14.1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址，**同时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递交，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外，还应另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前核验以及 CA 证书（未携带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开标）。**

注：本项目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保证其开标当天电子证书的正常使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4.1.2 开标会议在各有关单位的监管下，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唱标。

14.2 评标

14.2.1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4.2.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14.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单位的权利及投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4.2.4 评委在评审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14.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否决投标情况，导致最终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数小于 3 家（不含 3 家），建设单位应重新招标。

15.授予合同

15.1 合同授予标准

建设单位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中标单位，确定为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

15.2 中标通知书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建设单位将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并发放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15.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前往建设单位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合同的洽谈并在网上完成签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总则

1、本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建设单位确定中标单位的依据。在招标评审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单位。

2、本工程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本项目推荐 1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并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过程和决定中标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4、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入围的投标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4.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评审的基本程序

5.1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5.2 详细评审（商务标、技术标评审）；

5.3 编制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6、定标办法：建设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建设单位将重新招标。

二、评审细则

（一）初步评审

1、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时，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单位登记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承诺书、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未提供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11）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2）其他未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情况的；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4）投标人未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未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的；材料提交要求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材料的。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否决投标情况，导致最终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数小于 3 家（不含 3 家），且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已不具有竞争性时，则应重新组织招标。

（二）详细评审（商务标满分 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基准价：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30。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详细评审（技术标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整体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11-15 分 2）项目整体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5-10 分 3）项目整体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的得 1-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提供的技术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8-11 分； 2）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针对性较强、分析较透彻，提供的技术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 3）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无针对性、提供的技术建议针对性的较差的得 1-3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1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1） 施工现场布置规划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 施工现场布置规划一般的得 3-4 分 3） 施工现场布置规划较差的得 1-2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1）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同时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 2）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3）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无针对性，部分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8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进行综合打分： 1）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2）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无针对性的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6 分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得 6-8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部分切合项目特点、难点、针对性较少得 3-5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不切合项目特点、难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8 分
7	应急预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7 分； 2）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不强	0-7 分

		的得 2-4 分； 3）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无针对性、不科学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项目人员专业能力	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班子人员配置完善合理的得 4-5 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班子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2-3 分； 3）项目负责人经验较差，班子人员配置较差的得 0-1 分。	0-5 分
9	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0-5 分

注：（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三、评标结果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定标结果及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6 年版）

实施单位：***
承包单位：***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邯郸路 60 弄 17-20 号、22 号、23-24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所界定的全部工程为总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内外部协调及包验收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7、小区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5）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银行保函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施工合同金额的 10%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工程款)：

账　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 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

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 3 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承诺每周到岗 5 天。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一周不少于 5 天

安全员：　姓名 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质量员：　姓名 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施工员：　姓名 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7.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2）发包人应获得由其负责办理的批准和许可，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批准文件;

（3）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4）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在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应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发包人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工程文件，并应进行立卷归档。

8.2 实施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对项目施工环节进行管理。

9.承包人工作

9.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分摊：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内外部协调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9）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3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次.人。

9.4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未按《杨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相应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施工。

9.5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要脚手架及井架方案、外墙空鼓及渗漏、屋面防水、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才可实施；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要经过街道、居委、业委会、物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6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如特别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9.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内外部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协调、发现解决各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8 工程施工实行总包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

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11.工程延误

12.工程竣工

12.1 以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万分之二 ，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期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3.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4.检查和返工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覆盖。

16.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

确定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7.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7.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7.3 住宅修缮工程是在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承包人须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 10000 平方米 1 人配置，最低不少于 1 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于每人__10000__元/月罚款

18.安全防护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2）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3）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

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4）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8.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19.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在约定风险范围外，除因政策、规范因素单价不予调整。

20.3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单价均不作调整。凡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各种包干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街道提出施工方案需调整，原则上调整后的方案工程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建安费用。如果有超出，发包人不负责超出工程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待发包人协同街道落实施工方案，并由街道落实超出工程款项的资金后实施。

21.工程预付款

21.1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含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

21.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21.3 预付款支付的时间最终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安排。

22.工程量的确认

22.1.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14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备案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完成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该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根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区财政直接拨付，由付款申请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预算主管部门（购买方）开具正规有效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4.发包人 供应材料和设备

24.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

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2)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24.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4.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承包人采购材料

25.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25.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26.工程设计变更

26.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类似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报的人、材、机基本单价水平及相应的取费水平，依据现行消耗定额编制。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居委、业委会、物业、街道或镇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29.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29.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 15 天内与发包人、业委会及业委会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2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9.1 款至 29.4 款办理。

29.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 30 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0.竣工结算

30.1 工程竣工备案后，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承诺 20 天内向实施单位报送施工决算资料。如施工单位未

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竣工决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 5%以外的审价费用。

30.3 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备案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完成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30.4 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后根据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31.缺陷责任

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房屋修缮项目规定执行。

3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32.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和争议

33.违约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工程师裁定、或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裁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5.工程分包

35.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35.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工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36.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7.保险

37.1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39.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9.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39.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40.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42.补充条款：

42.1 施工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起 90 天内必须完成开工审核，如由于施工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金额（合同价 1000 万以下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价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

42.2 根据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制定施工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2）市房管局或市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对发生或发现上述情况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时，严格按照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的文件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来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实施单位）：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为确保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 _____（项目全称）签订本合同。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在住宅修缮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共用部位、电气设施、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等。 具体保修的内容，有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保修工作

（2）、 乙方接保修范围内的保修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场

（3）、 /

二、质量保修期：

住宅修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电气设施、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 1 年；

4.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可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并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

六、其它：

1.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副本各一份，另二份副本分别送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立协议单位：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杨浦区****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 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　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g——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 _____，乙方安全员：_____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l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 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 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平均不少于 40 小时，并每天做好出勤记录，因施工工序需要加班或连续作业，应同时调整工作时间，切实履行起各自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 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三、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地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地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定》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

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新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3、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书面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一、工程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

1、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按国家、行业、上海市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蔡黎敏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06-02

报建编号：2603YP0005

标 段 号：C01

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上海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邢志浩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卫昌
编 制 人：	蔡黎敏	复 核 人：	陈芳
编制时间：	2026-06-02	复核时间：	2026-06-05

总说明

工程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1、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由上海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建设，该工程位于邯郸路60弄17-20号、22号、23-24号等。建筑面积 6113.41㎡，总投资340.33万元，其中建安费为290.48万元。
2、工程特征：本工程主要修缮内容为为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同步实施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同步实施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建筑面积 6113.41㎡，总投资340.33万元。
1、本工程要求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2、本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本工程计价要求
1、本工程报价依据住宅修缮相关文件规定，推荐套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遇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等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2016定额。
2、本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规定，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
3、拆除工程列入清单报价中或项目清单描述中，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清单或项目特征进行综合报价，请投标人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旧料回收综合考虑，拆除、外运、处置工作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件及规定。
4、招标清单描述未尽全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图纸或工作内容所述未尽全，但为完成每项清单所必需的工序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自行考虑 。
五、材料（设备）的供应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制品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投标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按清单要求增报其主要材料（设备）的单价（该单价包括制作、安装、运输、仓储、场内短驳、损耗及检验检测费用） 。
六、其他
1、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及上海市相关地方规范及规定。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页码：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1.1.1	沪201806001001	环境保护	项	垃圾处理		
1.1.1.1.1.2	沪201806001002			噪声控制		
1.1.1.1.1.3	沪201806001003			扬尘控制		
1.1.1.1.1.4	沪201806001004			光污染控制		
1.1.1.1.2.1	沪201806001005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1.1.1.1.2.2	沪201806001006			出入门及两侧设置		
1.1.1.1.2.3	沪201806001007			管线保护		
1.1.1.1.2.4	沪201806001008			施工区域设置		
1.1.1.1.2.5	沪201806001009			现场消防设置		
1.1.1.1.2.6	沪201806001010			智能化设置		
1.1.1.1.3.1	沪201806001011	临时设施		办公区设置		
1.1.1.1.3.2	沪201806001012			宿舍设施		
1.1.1.1.3.3	沪201806001013			食堂生活设施		
1.1.1.1.3.4	沪201806001014			现场厕所设施		
1.1.1.1.3.5	沪2018060010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1.1.1.4.1	沪201806001016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4.2	沪201806001017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2.1	沪201806002	夜间施工		
1.1.1.2.2	沪201806003	非夜间施工照明		
1.1.1.2.3	沪201806004	二次搬运		
1.1.1.2.4	沪201806005	冬雨季施工		
1.1.1.2.5	沪201806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1.1.1.2.6	沪201806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1.2.7	沪201806008	施工临时支撑及围挡费		
1.1.1.2.8	沪201806009	本项目所有垃圾、土方等外运及处置（安全文明中的垃圾清运及清单中已列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方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1.2.9	沪201806010	拆除工程（除分部分项清单注明外）		
1.1.1.2.10	沪201806011	临时交通措施		
1.1.1.2.11	沪201806012	施工期间室内外管道疏通费		
1.1.1.2.12	沪201806013	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1.1.1.2.13	沪201806014	施工过程中拆装费及保护费（居民晾衣架、雨棚、防盗窗）		
1.1.1.2.14	沪201806015	原有苗木修剪、移栽、移除，栽植苗木措施费		
1.1.1.2.15	沪201806016	绿化工程土壤检测费		
1.1.1.2.16	沪201806017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他措施费		
1.1.1.2.17	沪201806018	恢复因施工造成的损坏的绿化及其他设备设施等		
1.1.1.2.18	沪201806019	居委会协调配合费及临时停车措施费		
1.1.1.2.19	沪201806020	垂直运输费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2.20	沪201806021	室内器具堆物临时搬迁费		
1.1.1.2.21	沪201806022	临时加固措施费		
1.1.1.2.22	沪201806023	人工降效增加费、占用道路及开凿破路费		
1.1.1.2.23	沪201806024	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费及各工程子系统为获得质量验收报告而需支付的检验检测费		
1.1.1.2.24	沪201806025	临时排水费		
1.1.1.2.25	沪201806026	雨污水施工期间的管头封堵及临时排水。		
1.1.1.2.26	沪201806027	原出户管废除封堵费		
合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暂列金额	228,000.00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信息		
2.1	材料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计		228,000.00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1	零星工程费	项	228,000.00	
合计			228,000.00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总1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1	沪201304001002	外墙腻子粉料		kg	5,257.186	非招标	甲乙双方	1.33	6,992.06
2	沪201304001003	内墙乳胶漆		kg	547.572	非招标	甲乙双方	6.65	3,641.35
3	沪201304001003	胶油面腻子		kg	1,095.144	非招标	甲乙双方	1.07	1,171.80
4	沪201304001004	外墙腻子粉料		kg	243.529	非招标	甲乙双方	1.33	323.89
5	沪201304001004	外墙弹性涂料		kg	88.556	非招标	甲乙双方	13.31	1,178.68
6	沪201304001004	外墙弹性涂料 底漆		kg	22.139	非招标	甲乙双方	13.31	294.67
7	沪201601005001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C-U）DN110		m	352.800	非招标	甲乙双方	16.85	5,944.68
8	沪201601005001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件 DN110		个	383.040	非招标	甲乙双方	7.08	2,711.92
9	沪201601005002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C-U）DN75		m	255.780	非招标	甲乙双方	8.42	2,153.67
10	沪201601005002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件 DN75		个	263.088	非招标	甲乙双方	5.31	1,397.00
11	沪201601005003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C-U）De50		m	274.050	非招标	甲乙双方	5.32	1,457.95
12	沪201601005003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件 De50		个	234.900	非招标	甲乙双方	3.54	831.55
13	沪201501002001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DN300		m	571.700	非招标	甲乙双方	87.78	50,183.83
14	沪201501002002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C-U）DN110		m	90.100	非招标	甲乙双方	16.85	1,518.19

注：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总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	9.00	

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数量与计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总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　　页码：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2	其他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1	沪20180100100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9排	搭设方式:搭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9排;搭设高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脚手架材质:钢管脚手架;说明:综合单价包含钢管脚手架、底笆、直笆、井字架、一字斜道、等外墙脚手架所有工序内容。	平整场地:;场内运输:;安装底座:;搭设架体:;绑拉连墙杆:;安装避雷针:;拆除、堆放:	m	374.500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外墙面修缮　　标段：C01　　第1页 总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基层处理									
1	沪201001002001	外墙空鼓修粉	墙体类型:外墙;墙面修复要求:a、施工前检查外墙空鼓情况 b、破损渗水墙面凿除原墙面至基层,12厚DP M15水泥砂浆整体刮糙找平层,DP M20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与原粉刷层 粉平(每度不大于10厚)裂缝处扩创后防水腻子嵌缝 c、空鼓修补处5mm抹面胶浆,铺耐碱玻纤网格布,锚固件固定,与周边搭接不小于150mm;抹灰厚度、砂浆种类、配合比: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综合考虑;其他说明:包含窗盘、天盘处修粉刷	基层清理:;砂浆制作、运输:;留分格键:;底层抹灰:;抹面层:;抹装饰面:;勾分格缝:;材料运输:	m2	955.850					
		分部小计							-		
		防水 新做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外墙面修缮　　标段：C01　　第2页 总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	沪201304001001	外墙聚氨酯防水涂料	基层处理:清理基层;喷刷涂料部位:外墙;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整墙满涂;界面剂处理:界面剂一道	喷刷涂料:	m2	4,779.260					
		分部小计							-		
		涂料改真石漆									
3	沪201304001002	反射隔热真石漆	构件名称:反射隔热真石漆;喷刷涂料部位:外墙抹灰面;刮腻子要求:外墙腻子两道整墙满涂;涂料要求:反射隔热外墙真石漆整墙满涂（颜色及类型见各单体）;其他:铲除其余旧墙面涂料,基层修补清理干净	基层清理:;刮腻子:;喷刷涂料:	m2	4,779.260				1.46	
		分部小计							-	1.46	
		空调支架、晒衣架加固维修及油漆									
4	10B001	空调支架、晒衣架加固维修及油漆	构件名称:空调支架、晒衣架加固维修及油漆;其他:空调支架、晾衣架 加固维修及油漆(不含新做及遮罩)	其他:	户	84.000					
本页小计									-	1.46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外墙面修缮　　标段：C01　　第3页 总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分部小计							-		
本页小计									-		
合 计									-	1.46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内公共部位修缮　　标段：C01　　第1页 总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内墙及平顶涂料　更新									
1	沪201304001003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基层处理:墙面、顶棚:凿出墙面起壳、发霉及有裂缝的粉刷(底壳牢固的可部分修铲),不平、洞孔、裂缝等处,均白水泥批嵌;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平顶;腻子种类:满批2层耐水腻子分2遍刮平;刮腻子要求:符合设计规范;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无机涂料一底二度;其他:受损面积超过30%粉刷面积时，全部凿除，批嵌后全部涂装。	基层清理:;刮腻子:;喷刷涂料:	m2	1,825.240				2.64	
		分部小计							-	2.64	
		地面破损修补									
本页小计									-	2.64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内公共部位修缮　　标段：C01　　第2页 总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	沪200905003001	地面水泥砂浆面层 修粉 20厚	构件名称:修补水泥砂浆楼地面;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详见图纸;施工方法:综合考虑;其他:17-20号楼、23-24号楼水泥地面以水泥砂浆修补为主。	基层清理:;砂浆制作、运输:;抹找平层:;抹面层:;抹防滑条:;材料运输:	m2	131.750					
3	沪200905002001	修铺地砖地坪楼梯	构件名称:修铺地砖地坪 楼梯;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详见图纸，综合考虑;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运输:详见图纸，综合考虑;防滑条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图纸;防护材料种类:按照图纸和设计要求;酸洗打蜡要求:按照图纸和设计要求;其他:22号楼楼梯间地面面砖修补	基层清理:;砂浆制作、运输:;抹找平层:;面层铺贴、磨边:;贴嵌防滑条:;刷防护材料:;擦缝、打蜡、清理:;材料运输:	m2	22.650					
		分部小计							-		
		扶手、栏杆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内公共部位修缮　　标段：C01　　第3页 总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	沪201304003001	铁直栅铁栏杆调和漆 修出白一底二度	基层种类:楼道栏杆为铁栏杆木扶手，详见现场勘查;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刷防锈漆一底二面（水性漆）（颜色同原有颜色相），详见图纸;其他:对于现有楼道栏杆扶手进行除锈油漆,若出现断裂、变形、松动、脱焊等损坏现象,应对受损部位采取补焊、整修、加固等修复措施进行修补。	基层清理:;喷刷涂料:	m2	229.320					
		分部小计							-		
		楼道钢窗更换铝合金窗									
5	沪201205002001	楼道钢窗更换铝合金窗	构件名称:楼道钢窗更换铝合金窗;材质、规格:详见图纸;五金种类、规格:综合考虑，详见图纸;说明:综合单价为成品单价，包含主材、辅材、配件、油漆及拆旧等。	窗安装:;五金安装:	m2	58.500					
		分部小计							-		
		单元门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内公共部位修缮　　标段：C01　　第4页 总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6	10B002	单元门头改造	构件名称:单元门头改造;其他1:包含单元防盗门 修缮，雨棚新做，单元入户门头重做	其他:	个	7.000					
7	10B003	单元门门禁拆装	构件名称:单元门门禁拆装	其他:	单元	7.000					
		分部小计							-		
		灯具及开关 更新									
8	沪201703009001	调换灯具及开关	构件名称:调换灯具及开关;灯泡型号: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灯泡规格: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其他:更换损坏照明灯具	拆除:;安装:	个	84.000					
		分部小计							-		
		电线、网线等 整理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内公共部位修缮　　标段：C01　　第5页 总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9	沪201701002001	新装塑料线槽 槽宽80	构建名称:新装塑料线槽 槽宽80;线槽种类、规格:塑料线槽 槽宽80;附件种类、规格:详见图纸;安装部位:综合考虑;敷设方法:综合考虑;说明:对公共楼梯间内管线整理、弱电箱饰面	运料:;划线:;打榫:;打墙洞:;安装:	m	176.400					
10	沪201702001001	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mm2) 2.5	配线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mm2) 2.5;配线形式:管内穿线;型号、规格、材质:综合考虑;配线部位:室外;配线线制: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业主要求	运料:;放线:;穿引线:;穿电线:;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352.800					
		分部小计							-		
		临时休息座椅									
11	10B019	临时休息座椅	构件名称:临时休息座椅;其他:更新现有陈旧座椅	其他:	个	7.000					
		分部小计							-		
本页小计									-		
合 计									-	2.64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外总体修缮　　标段：C01　　第1页 总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信报箱 更新									
1	10B006	信报箱 更新	构件名称:信报箱 更新;其他:信报箱更换	其他:	个	84.000					
		分部小计							-		
		明沟、散水 整修									
2	沪201502003001	明沟 修理 局部翻做	构件名称:修补明沟;修理方法:符合设计规范,详见图纸;其他:包含明沟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砂浆配合比:符合设计规范,详见图纸;界面剂:符合设计规范,详见图纸;其他1:包含内天井明沟修缮	凿除:;基层处理:;镶砌明沟:;抹灰:	m	321.270					
		分部小计							-		
		楼栋、楼层标识新做									
3	10B007	楼栋、楼层标识新做	构件名称:楼栋、楼层标识新做	其他:	套	91.000					
4	10B008	山墙标识	构件名称:山墙标识	其他:	个	6.000					
		分部小计							-		
		楼道灭火器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外总体修缮　　标段：C01　　第2页 总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	030901013001	灭火器	名称:灭火器;其他:楼道在原有的消防灭火器上增加数量;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设置:	具	42.000					
		分部小计							-		
		沥青面层　整修									
6	沪201504002001	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	构件名称: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做法:铺设5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面层完成面与原道路标高相同;基层:清除原砼路面上的浮土及碎石;表面处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变形缝处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滚压、抹平:;变形缝处理:	m2	697.240					
7	沪201504002002	翻挖混凝土路面基层	构件名称:翻挖混凝土路面基层;表面处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变形缝处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其他:C20细石混凝土垫层垫至和原砼路面平300厚碎石路基碾压	基层处理:;平整基底:;铺垫层、夯实:;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滚压、抹平:;变形缝处理:	m2	697.240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外总体修缮　　标段：C01　　第3页 总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8	沪201504002003	沥青面层　整修加罩	构件名称:沥青面层整修加罩;其他:铲除原沥青(按路面面积60%计)铺设50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完成面与原道路标高相同，清除原砼路面上的浮土及碎石;表面处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变形缝处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滚压、抹平:;变形缝处理:	m2	1,045.870					
		分部小计							-		
		道路侧石									
9	沪201504011001	路面侧平石	基层处理要求:清理基层;铺垫层:详见图纸，综合考虑;侧石种类、规格:详见图纸;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其他:详见图纸，综合考虑;其他1:30厚DSM15砂浆座浆;侧石油漆: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	基层处理:;平整基层:;铺垫层:;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安装侧石或平石:;勾缝:	m	768.100					
		分部小计							-		
		塑胶步道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外总体修缮　　标段：C01　　第4页 总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0	沪201504002004	塑胶铺地	构建名称:塑胶铺地;做法要求:600x150x3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道牙150mm厚C15素砼150mm厚碎石垫层素土夯实	基层处理:;平整基底:;铺垫层、夯实:;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滚压、抹平:;变形缝处理:	m2	8.700					
		分部小计							-		
		海绵城市									
11	10B011	海绵城市	构件名称:海绵城市;其他:综合单价为成活单价，包含涉及本项目的海绵工程的场地改造、设施施工、系统集成与调试等所有费用	其他:	项	7.000					
		分部小计							-		
		围墙　整修									
12	沪200106009001	铲除围墙墙面涂料	施工内容:铲除围墙墙面涂料;其他:施工前先对外墙面装饰面层进行全面的检查,原有墙面涂料层铲除,清除旧涂料,基层修补清理干净	拆除抹灰层:;控制扬尘:;垃圾搬运归堆:	m2	154.970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外总体修缮　　标段：C01　　第5页 总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3	沪201304001004	围墙	基层种类:抹灰面基层;喷刷涂料部位:围墙;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弹性涂料,详见图纸;其他:a、施工前先对外墙面装饰面层进行全面的检查,原有墙面涂料层铲除,清除旧涂料,基层修补清理干净;批刮5厚DPM15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一道,刷界面剂一道,外墙专用耐水腻子两道,一底二度外墙弹性涂料;颜色需先做样板由甲方确认;空鼓部位:b、局部空鼓、疏松的部位扩创铲除原有面层至结构基层;12厚DPM15水泥砂浆整体刮糙找平层,DP M20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厚度应与原粉刷层粉平,如果大于10厚应分度抹平,每度不大于10厚,刷界面剂一道,外墙专用耐水腻子两道,底二度外墙弹	基层清理:;刮腻子:;喷刷涂料:	m2	221.390				8.12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外总体修缮　　标段：C01　　第6页 总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性涂料,颜色需先做样板由甲方确认。								
		分部小计							-	8.12	
		栅栏　整修									
14	10B012	栏杆整修	构件名称:栏杆整修	其他:	m2	10.000					
15	沪201304003002	铁直栅铁栏杆调和漆 修出白一底二度	基层种类:详见现场勘查;涂材料品种、喷刷遍数:刷防锈漆一底二面（水性漆）（颜色同原有颜色相），详见图纸;其他:铁艺部分:铁件部分除锈,破损部分焊补铁艺栏杆,焊缝处打磨锉平	基层清理:;喷刷涂料:	m2	92.160					
		分部小计							-		
		非机动车棚　新做									
16	10B013	新做膜结构非机动车棚	其他:新做张拉膜结构非机车棚	其他:	m2	45.000					
		分部小计							-		
		非机动车充电桩利旧									
17	10B014	非机动车充电桩利旧	构件名称:非机动车充电桩利旧	其他:	个	6.000					
本页小计									-	8.12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室外总体修缮　　标段：C01　　第7页 总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分部小计							-		
		非机动车灭火器									
18	030901013002	灭火器	名称:灭火器;其他:新增干粉灭火器;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设置:	具	2.000					
		分部小计							-		
		普通路灯　更新									
19	沪201703005001	路灯	构件:庭院路灯安装灯柱(H=3m以内)3火以内;型号、规格:详见图纸;说明:包含路灯主材、辅材、路灯立杆、路灯基础等所有工序内容。	开灯孔:;灯头盒安装:;金属软管安装:;灯具组装:;安装灯具:	套	4.000					
		分部小计							-		
本页小计									-		
合 计									-	8.12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雨污水修缮　　标段：C01　　第1页 总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雨水管　更新									
1	沪201601005001	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U-PVC) 粘接(管径) 110	构件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U-PVC)粘接(管径) 110;管件种类、数量:配套管件;安装部位:室外;粘结剂种类:综合考虑;管道支架形式:满足施工图及设计规范要求;套管种类、规格:综合考虑;其他:雨水管修缮，原有雨水口清理修复，局部增加雨水口，外露雨水管统一刷外墙颜色;说明:包含雨水管主材、辅材、配件、落水头新洞、油漆、等;其他1:建筑外立面雨水立管应采用防紫外线UPVC管道;其他2:排水塑料管必须设伸缩节,间距最大不得超过4米	运料、(拆旧):;开凿墙洞、楼板洞:;管材断管:;涂粘结剂:;上管件、安装管道:;安装管卡、固定:;管道冲洗、水压试验:	m	336.000				25.76	
		分部小计							-	25.76	
		废水管　更新									
本页小计									-	25.76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雨污水修缮　　标段：C01　　第2页 总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	沪201601005002	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U-PVC) 粘接(管径) 75	构件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U-PVC)粘接(管径) 75;管件种类、数量:配套管件;安装部位:室外;粘结剂种类:综合考虑;管道支架形式:满足施工图及设计规范要求;套管种类、规格:综合考虑;说明:包含雨水管主材、辅材、配件、落水头新洞、油漆等;其他:建筑外立面污水立管应采用防紫外线UPVC管道;其他1:排水塑料管必须设伸缩节,间距最大不得超过4米	运料、(拆旧):;开凿墙洞、楼板洞:;管材断管:;涂粘结剂:;上管件、安装管道:;安装管卡、固定:;管道冲洗、水压试验:	m	243.600				14.58	
		分部小计							-	14.58	
		空调水管　更新									
本页小计									-	14.58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雨污水修缮　　标段：C01　　第3页 总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	沪201601005003	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U-PVC) 粘接(管径) 50	构件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U-PVC)粘接(管径) 50;管件种类、数量:配套管件;安装部位:室外;粘结剂种类:综合考虑;管道支架形式:满足施工图及设计规范要求;套管种类、规格:综合考虑;其他:更换空调落水管，采用PVC管，管径为De50;说明:包含雨水管主材、辅材、配件、落水头新洞、油漆等;其他1:排水塑料管必须设伸缩节,间距最大不得超过4米	运料、(拆旧):;开凿墙洞、楼板洞:;管材断管:;涂粘结剂:;上管件、安装管道:;安装管卡、固定:;管道冲洗、水压试验:	m	261.000				8.77	
		分部小计							-	8.77	
		原路面开挖									
本页小计									-	8.77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雨污水修缮　　标段：C01　　第4页 总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	沪201501002001	排水管铺设HDPE管DN300	土壤类别:挖沟槽土方；挖土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管道形式、规格:排水管铺设HDPE管DN300;管材:详见图纸;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承插连接;管道埋深:综合考虑;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坞膀及回填:详见设计说明;其他:列板支撑拆除\闭水试验\筑拆滤井\湿土排水;其他1:包括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敷设、回填等一切必要工序，具体详见图纸。	开挖:;垫层、基础铺设:;排管道、坞帮:;窨井接管:;填砂:;列板支撑拆除\闭水试验\筑拆滤井\湿土排水:	m	539.340				93.05	
本页小计									-	93.05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雨污水修缮　　标段：C01　　第5页 总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	沪201501002002	出户管DN110	土壤类别:挖沟槽土方；挖土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管道形式、规格:DN110 PVC-U实壁排水管材;管材: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形式: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埋深:综合考虑;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坞膀及回填:详见设计说明;其他1:包括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敷设、回填等一切必要工序,具体详见图纸。	开挖:;垫层、基础铺设:;排管道、坞帮:;窨井接管:;填砂:	m	85.000				17.86	
		分部小计							-	110.91	
		检查井									
6	沪201501010001	检查井	垫层种类、厚度: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窨井种类、规格:检查井 ，详见图纸;井盖种类、规格:详见图纸;说明:综合单价为成品单价，包含主材、辅材、配件等。	安装窨井:;镶接口:	座	66.000					
		分部小计							-		
本页小计									-	17.86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雨污水修缮　　标段：C01　　第6页 总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雨水口									
7	沪201501010002	雨水口	垫层种类、厚度:符合设计规范，综合考虑;窨井种类、规格:详见图纸;其他:综合单价为成品单价，包含主材、辅材、配件、基础等。;其他1:新建雨水口应采用有沉泥室的井座;无侧石道路雨水口为平式单算雨水口,有侧石道路雨水口为立式单算雨水口	安装窨井:;镶接口:	座	8.000					
		分部小计							-		
本页小计									-		
合 计									-	160.02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便民服务设施　　标段：C01　　第1页 总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新增坐凳树池									
1	010401003001	新增坐凳树池	构件名称:新增坐凳树池;做法:40厚130 宽防腐山樟木,清漆饰面,留缝5 20厚130宽防腐山樟木,清漆饰面,留缝5 膨胀螺栓固定 砖砌体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150厚碎石垫层 回填土夯实,夯实系数≥93%	砂浆制作、运输:;砌砖:;刮缝:;砖压顶砌筑:;材料运输:	m3	0.530					
		分部小计							-		
		新做花岗岩铺地									
2	沪200902001001	新做花岗岩铺地	构件名称:新做花岗岩铺地;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荔枝面花岗岩石材,水泥擦缝;基层处理:2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拆除原有破旧防腐木至混凝土基层	基层清理:;抹找平层:;面层铺设、磨边、嵌缝:;刷防护材料:;酸洗打蜡:;材料运输:	m2	113.940					
本页小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杨浦区2025年邯郸路60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邯郸路60弄_便民服务设施　　标段：C01　　第2页 总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分部小计							-		
		花池、廊架、亭子修缮									
3	10B015	亭子修缮	构件名称:亭子修缮	其他:	m2	19.650					
4	10B016	廊架修缮	构件名称:廊架修缮	其他:	m2	42.780					
5	10B017	花池修缮	构件名称:花池修缮	其他:	m2	7.020					
		分部小计							-		
		绿化补种									
6	10B018	绿化补种	构件名称:绿化补种	其他:	m2	1,359.930					
		分部小计							-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图纸

（另附）

附表 1：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建设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建设单位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投 标 公 函

（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承诺书后）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计划在___年___月___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给我方的开工令为准），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自报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并保证在自报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我们明白建设单位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 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建设单位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为我公司的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该代理人在上述工程投标、开标、询标、评标、合同谈判等及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附表 5：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元

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建设单位）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公司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建设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